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1004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MOP000260_111D202221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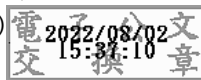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並溯自111年7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 二、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修正規定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